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示环罚决字〔2021〕第1号

焦作同仁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000008424487XC

地址：焦作高新区世纪路56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云雷

我单位在你单位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新增一台 DSA 射线装置，超出辐射安全许可证台账范围。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我局于2021年6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焦示环罚先告字〔2021〕第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发现问题后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环境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1. 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 处 4.15 万元行政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焦作中旅银行万达支行（账号：5000350500018）。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山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